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109號

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上列當事人聲請對相對人周賢哲之繼承人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應以抵押物之現所有人為相對人，
登記之所有人死亡者，則應以全體繼承人為相對人，為司法
事務官辦理不動產拍賣抵押物裁定事件規範要點第7點定
之。復按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
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
命補正。於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前聲請人新鑫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
債務人周賢哲於民國（下同）113年8月8日書立分期付款暨
債權讓與契約，將第三人對債務人周賢哲之購買MERCEDES-B
ENZ GLE350標的物分期付款債權，分期付款總價新台幣
（下同）3,443,400元，讓與予聲請人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期間自113年9月16日起至123年8月16日止，每月1期，
每期給付28,695元。其債務人周賢哲以其所有坐落新竹縣○
○市縣○段00000地號、000地號、000地號土地及其上新竹
縣○○市縣○段0000○號建物，設定2,400,000元之最高限
額抵押權，為擔保其借款、分期付款買賣、附條件買賣等債
務之清償，經登記在案。詎債務人自114年3月16日起即未按
期繳納本息，且債務人於114年5月7日死亡，爰聲請人聲請

01 對周賢哲之繼承人裁定拍賣抵押物云云。

02 三、查聲請人以周賢哲之繼承人為相對人向本院聲請拍賣抵押物

03 裁定，經本院依職權向民事庭查詢有無被繼承人周賢哲之繼

04 承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查得其法定繼承人皆已聲請拋棄繼

05 承，有查詢表及本院114年度司繼字第747號拋棄繼承影卷附

06 卷可稽。復經本院於114年7月22日新院玉民寶114司拍109字

07 第30129號函通知聲請人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正適格相對

08 人，此通知於114年7月25日送達於聲請人，有送達證書在卷

09 可證。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其聲請難認為合法，應予駁

10 回。

11 四、爰裁定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3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15 新竹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